

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95.09.25 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9.27 第 4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

100.11.15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條文

104.11.03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104.11.26 第七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國際化目標、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推動國際教育發展、提高學術水準、強化海外招生，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述境外生，係指以取得學位或學術交流交換為目的入學之外籍生、僑生、陸生；所述華語學員，指於本校華語中心修讀華語課程之非學位學生。

第 三 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與姊妹校交流合作等相關業務。
- 二、安排國外及大陸貴賓蒞校訪問接待事宜。
- 三、審核姊妹校之締約及教師、學生之交換等事項。
- 四、加強境外生及華語學員招生。
- 五、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授課教師協調事宜。
- 六、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及入學後申辦各項證件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七、辦理境外生諮詢、生活輔導、社團輔導等事宜。
- 八、辦理華語學員就學等相關事宜。
- 九、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

第 四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業務。

另置秘書一人，並分設合作交流組、日本交流組、境外生服務組、兩岸人才培育中心、華語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本處各組、中心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並視業務需要設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五 條 本處各組、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 合作交流組：
 1. 議定開發姊妹校計畫
 2. 姊妹校聯繫、互訪安排
 3. 姊妹校交換生甄選相關業務
 4. 外籍生招生事務
 5. 外籍生招生策略、文宣及簡章制定
 6.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法規相關事宜
- 二、 日本交流組：

1. 本校留日交換生事務
2. 日本姊妹校來校交換生事務
3. 日籍學位生及華語學員招生事務
4. 日本姊妹校及合作交流規劃執行

三、 境外生服務組：

1. 僑生招生事務
2. 外籍生、僑生入學申請及入學後申辦各項證件及保險
3. 外籍生、僑生之諮詢、生活輔導及社團輔導

四、 兩岸人才培育中心：

1. 大陸學生招生事務
2. 開發大陸姊妹校事務
3. 大陸姊妹校、高校或團體聯繫及互訪安排
4. 大陸姊妹校交流研習及甄選相關業務
5. 兩岸合作科研計畫、大陸教師訪學交流及師資培訓
6. 大陸學生申辦各項證件及保險
7. 大陸學生之諮詢、生活輔導及社團輔導
8. 規劃及統籌大陸學生冬、夏令營活動

五、 華語中心：

1. 招收外籍華語學員，提供華語教育，並輔導進入本校系所就讀
2. 辦理相關華語產業研究與活動
3. 其他有關華語教育研訓事項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請董事會審議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